

# 擦亮中国服务贸易“金字招牌”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日前表示,前5个月,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26055.4亿元,同比增长10.2%,服务贸易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当前,服务贸易已经成为国际经贸合作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贸易规模扩大和水平提升成为一国贸易结构乃至经济结构升级的重要标志。随着服务经济时代的到来,我国服务贸易也取得较大发展。2022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59802亿元,同比增长12.9%,截至2021年已连续8年稳居世界第二位。从结构上看,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增长态势明显,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领域出口增长明显,充分体现了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成效。

服务贸易一直以来的亮眼成绩,得益于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贸易经济社会格局日益形成的大势。《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的发布,通过扩围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积极打造国际服务贸易政府间合作机制,在服务出口税收、服务外包监管方式等领域精准布局,持续优化了服务贸易的营商环境,夯实了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

不过,对比货物贸易发展,我国服务贸易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开放程度仍然不够,竞争力仍需进一步提升,需要形成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的长效机制。

完善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环境。持续打造有利于服务贸易发展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注重产业政策、开放政策与服务贸易政策的协调联动,将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自由贸易港建设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协同谋划,制定完善服务

贸易政策系统性规划。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的减税降费扶持,支持服务贸易尤其是服务外包企业的研发进步。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开放程度。对接RCEP等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国家服务业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尽快出台并实施覆盖全国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逐步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针对特殊部门设置例外条款,实施更高水平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

在金融、互联网信息、法律、医疗、影视、电信增值服务、文化、体育、拍卖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外资所有权限制和市场准入限制,对符合条件的跨境服务提供者给予便利化工作许可,适度延长工作年限。

积极提升数字贸易发展水平。推动数字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促进传统服务贸易的全方位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大力支持数字服

务“头部”企业和“瞪羚”企业。探索符合各地发展实际的数字贸易规则,完善数字服务贸易交易体系和平台功能,促进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与认证、规范化制度建设和应用落实,促进数字货币与数字贸易联动协同发展,创造与拓展数字货币应用场景,探索跨境服务贸易中的数字人民币支付。

加大对“中国服务”品牌的国际推广和传播。开拓服务业出口市场是服务贸易形成竞争力的重要一环,通过货物贸易和对外投资带动“中国服务”走出去,形成“中国品牌”国际认知度和影响力,对促进服务贸易有着重要作用。要稳定美欧等传统服务贸易市场,大力承接其外包业务转移,扩大服务出口,积极开拓对RCEP、“一带一路”国家的服务贸易出口,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和资质认证,提升承接国际服务业的水平和能力。

(中 经)

2022年我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创近五年新高

#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就是保护创新

□ 本报记者 解 磊

被称为夏季达沃斯论坛的世界经济论坛第十四届新领军者年会日前在天津落下帷幕,在这一全球经济盛会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与会嘉宾关注的焦点话题。在新技术密集爆发、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产业链条越来越长的时代,创新的边界被打开、创新的速度在加快、创新的场景越来越多,作为创新成果重要载体的知识产权大量交叉汇聚成创新生态,知识产权保护正在成为创新生态的“护城河”,让创新动力源源不竭,让创新生态加速发展。

## 我国积极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认为,从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涉知识产权法律,到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及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等,我国的积极举措正在对知识产权保护起到良好作用。

正如他所言,记者注意到,早在2000年6月,国务院就颁布了《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强调要加强软件著作权保护,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今年发布的《2022年度全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分析报告》指出,随着版权保护和创新环境的优化完善,10年来软件的质量、数量全面跃升,推动了多产业、行业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2022年全国共登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3.5万件,登记数量连续5年保持在100万件以上,这也使得我国近10年来软件登记总量攀升至1000万件规模,与2012年相比,年度登记软件数量已增长了12倍。

数量不断跃升外,知识产权也更加“值钱”。让“知产”更好地转化为“资产”,正在更深、更广地激发创新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2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去年中国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6.7%,创近五年新高。

业内人士指出,《“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2021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力度进一步加大,行政保护成效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取得新进展。

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封伟告诉记者,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说明社会到了更多地要依靠智力成果来推动进步的阶段,现在要转型,从消耗资源到更多地依靠科技进步来实现发展和增长。“保护软件的著作权可以鼓励软件开发者和软件公司进行更多的创新和研发工作。如果软件没有得到合法保护,其他人就可以轻易地复制和盗用,从而减少软件开发者和软件公司的利益。保护计算机软著权就是保护创新,就是保护企业的长期竞争力,就是在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封伟表示。

## 保护软件著作权就是保护创新

我国为什么要花大力气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曾在相关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以更好助力科技创新、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更好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洪江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围绕5G、人工智能、

云计算、区块链等中国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成果侵权犯罪案件频发,特别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发生极大地挫伤了创新者的积极性,如果不及早制止将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创新成果的重要载体,是全球通用的商业竞争工具,在全球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保护知识产权,企业的创新成果得到相应的商业利益回报,企业才有意愿持续投入创新,进而保护企业的长期竞争力,做出更好的产品,为人类社会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2023年欧洲发明家奖获得者、宁德时代首席科学家吴凯也如是说。

中央民族大学副教授封伟告诉记者,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说明社会到了更多地要依靠智力成果来推动进步的阶段,现在要转型,从消耗资源到更多地依靠科技进步来实现发展和增长。“保护软件的著作权可以鼓励软件开发者和软件公司进行更多的创新和研发工作。如果软件没有得到合法保护,其他人就可以轻易地复制和盗用,从而减少软件开发者和软件公司的利益。保护计算机软著权就是保护创新,就是保护企业的长期竞争力,就是在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封伟表示。

## 企业如何保护软件著作权?

作为一家专注于对话式AI技术应用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百应科技拥有200余项AI及大数据领域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近日,百应科技诉一知智能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一审胜诉,经法院审理,认定被告将其从百应公司处获得的涉案软件(百应机器人)源代码,部分复制使用于被诉软件(探意机器人,一知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一知公司对被诉软件进行开发后进行商业使用,即为生产经营目的利用了百应公司涉案软件源代码。综合在案证据,法院认定一

知公司和曹某应就其等共同侵害百应公司涉案软件的侵权行为,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记者了解到,被告之一曹某曾在百应科技就职,百应公司发现一知公司在新闻采访中公开展示了被诉软件的日志运行过程,其中显示的部分代码与涉案软件源代码高度一致。后发现一知公司销售的机器人界面、功能、使用方法与涉案软件高度一致,以及曹某入职一知公司等事实。在司法鉴定中发现,被诉软件后端代码文件2018年7月27日版本及2018年8月15日版本出现原告相关关键词,如:原告项目名称、IP、原告作者名称、原告特有ID标识等,共检索到匹配关键词36个,共842次。

这是一起典型的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案例,而这样的案例不是第一例也不会是最后一例。企业该如何保护自己的软件著作权?北京京谨律师事务所律师范鸣告诉记者,一是研发立项先检索,二是研发过程注意保护,三是生产过程注意保护,四是及时登记著作权,五是避免侵犯著作权。一旦发现自身的软著权有被侵犯的情况,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著作权委员会主任冯刚也表示,计算机软件本质是技术方案,但是由于历史和国际的原因,在著作权层面保护时,具有浅层性,只保护表达层面。最好是用源程序来比对,因为目标程序在阅读角度存在困难。被诉侵权软件的源程序由被告掌握,需要让被告提交;如果在原告能提供一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如人员跳槽、软件特征值相同等,被告拒不提交被诉软件的源程序,则可以适用举证妨碍制度,直接推定侵权成立,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都有明确规定。

近期,“剩菜盲盒”受到了不少人的青睐。但是“盲盒”自带的不确定性、“剩菜”本身的安全风险,可能使“剩菜盲盒”背后存在隐患。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剩菜盲盒”时别忘强化风险意识。

“剩菜盲盒”是指经营者采用盲盒的销售形式,将临近过期或当日未售出的食品包装后打折出售。和其他盲盒产品相比,“剩菜盲盒”更具创意性和互动性,既帮助商家扩大了销路,减少了餐饮浪费,同时也满足了消费者的好奇心和新鲜感,价格实惠让利于民。近年来,“剩菜盲盒”销售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多个城市走红,不少商家的盲盒产品一上架就会“秒没”。

不过,食品毕竟不同于一般商品,“剩菜盲盒”背后也存在着风险隐患。首先,消费者购买“剩菜盲盒”前无法直接观察商品,不能根据自己的喜好进行选择。对于有饮食忌口要求的消费者来说,如果买到不符合自身口味的食品,反而会造成浪费。其次,一些“剩菜盲盒”,不仅让消费者看不到食品,就连成分表、保质期、保存条件等信息也随之“隐身”,这就难免给经营者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机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为此,中消协专门发布消费提醒,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剩菜盲盒”时注意食品种类、贮存环境、保质日期和商家信誉等。这样的提醒无疑是必要的,但光提醒消费者还不够,更重要的在于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剩菜盲盒”,从源头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今年6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明确规定“食品、化妆品,不具备保障质量安全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不应当以盲盒形式销售。”“剩菜盲盒”作为一种新兴的经营方式,虽然不被法律所禁止,但是必须依法经营——只有在能够保障质量安全和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方可以盲盒形式销售。

“剩菜盲盒”虽然采用盲盒的形式,但本质上仍属于食品生产销售行为,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制约。比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对于购买的“剩菜盲盒”是否属于忌口口味、是否含有致敏物质,消费者有知情权。再比如,《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成分或者配料表等事项,这些必要的信息,不能因为“剩菜盲盒”而省略。

面对“剩菜盲盒”的兴起,也应该提醒经营者和有关部门,一方面,经营者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做到诚信经营,抵制消费欺诈。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加大检查抽查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对于违规商家依法严惩,以儆效尤。

(东方网)

# 让带薪休假不再是“纸上福利”

据中国政府网7月31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出,扩大服务消费,丰富文旅消费,要求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

此外,相关部门也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政府在汽车、住房、餐饮、旅游等多个领域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假日消费,丰富文旅消费,这对提振市场经济大有裨益。然而,消费的主体是人,没有消费者哪来的消费?所以,想要刺激消费,就必须创造条件,让大家有空闲、有时间去消费。

既然是促进假日消费,就需要在“扩大假日”上下功夫。也正是如此,相关部门才提出了“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如果真的能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大众的假期多了,休闲时间多了,就有机会走出家门,去旅游、购物、娱乐、吃大餐,走向各种各样的消费市场。这样一来,刺激消费的目的就达到了。

假日能带动经济发展,这并非空穴来风,已经被无数次证明——“五一”黄金周、国庆节、寒暑假等,哪一个不是旅游和消费旺季?特别是现在的暑假,公众的旅游热情越发,旅游消费火爆,热门景区更是

“一票难求”。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鼓励错峰休假,必定能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市场经济发展,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在笔者看来,它的积极意义更在于对法律法规的敬畏,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我国《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可见,带薪休假不是企业的施舍,而是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权益。

可现实生活当中,大多数职工对于带薪休假没有话语权,只能任凭用人单位安排。所以,这项合法权益并没有真正落实,而是成为一种法规“白条”。事实上,职工很需要这个劳动权益。他们忙于工作,既没有充裕的时间消费、娱乐、出游,也没有时间“常回家看看”,和父母团聚。因此,当“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提出后无数人表示赞同。

可以预见,全面落实带薪休假,既能释放消费潜力,带动市场经济发展,又能尊重法律法规,保障职工的劳动权益,赢得公众的赞同,可谓一举多得。鉴于此,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采取强劲有力的措施,督促企业遵守法规,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让带薪休假不再是“纸上福利”。

(红网)

##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新发地商户诚信星级评定工作  
新发地市场关系着首都千家万户的“菜篮子”,连接民生,关乎百姓福祉。近日,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新发地市场诚信商户星级评定指导标准》,指导督促新发地市场从“一星”到“五星”对商户评级,并将其评级结果进行公示。与此同时,还将星级评定结果纳入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通过不断推进诚信用监管,构建以诚信为导向的营商环境,守护好百姓的“菜篮子”,提升“菜篮子”质量,促进市场内经济倍增发展。目前已完成市场内固定商户的评星评级工作。新发地市场商户诚信星级评定工作的完成,一是有助于通过信用监管手段,促进监管模式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精准化转变,从被动式静态管理向主动式动态管理模式转变,从单一主体监管向多元主体共管转变,有利于提升监管效能;二是有助于通过坚持诚信导向,引导形成规范、有序、诚信、高质量、可持续的市场经营环境;三是有助于通过坚持竞争激励导向,形成激励机制,有效促进市场内经济高质高速发展;四是有助于打破消费者与市场内商户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壁垒,通过公示评星评级,为百姓自主消费提供有效的决策参考。下一步,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开展商户诚信星级评定工作,进一步深化完善新发地市场信用监管体系,不断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努力构建更加综合、全面及多元化的监管体系,推动新发地市场向全国标杆市场升级转型,构建新发地市场融入首都新时代发展格局,助力丰台区经济倍增发展,通过办好民生“关键小事”,让群众小小“菜篮子”拎出满满“幸福感”。(徐 瑶)

# 演唱会“一票难求”文化消费一定“费钱”?

量并不多,因此格外难抢。这些票一旦到了“黄牛”手里,价格还翻上一番甚至数倍。

对于已经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消费者来说,花成百上千元买一张演唱会门票换取一场美好的体验,是一件值得的事,也不会有太大的经济压力。但如果把视角转移到更年轻的文化市场消费主体身上,会看到截然不同的景象。

对大学生而言,高昂的票价就像一道隔阂,横亘在他们和他们想要的文化生活之间。除非特别幸运,能在官方渠道抢到最便宜的那几档票,否则,这些年轻人恐怕要专门打一份工,再节衣缩食一段时问,才能实现自己的“观演梦想”。此外,

对大多数步入社会不久的职场新人而言,翻倍的票价也是不易承受的。

演唱会市场有其特殊性,但它同时也是整个文化消费市场的缩影。近年来,在各个领域,消费者都能感知到文化消费的涨价趋势。一张电影票、一期视频网站会员、一局剧本杀、一件文创藏品……各种文化消费似乎都在升级换代的同时,“趁机”变得越来越贵。从本质上讲,这正是供需失衡的体现。

演唱会也好,其他的文化消费形式也罢,当然算不上“必需品”,但也不应被视作“奢侈品”。年轻的人、节俭的人、手头拮据的人,同样有权利进行文化消费,从中获得精神上的满足。各个社会阶层

都需要价格合理的文娱服务,如果市场在某些价格区段无法供给充足的服务,该反思的是市场环境,而不是怕贵、嫌贵的消费者。

文化消费是个很大的概念,其中既有阳春白雪,也有下里巴人,服务对象和价格都有很大的浮动区间。市场上当然可以有昂贵的文化消费项目,但不能任由整个文化消费都被贴上“奢侈”“费钱”的标签。文化消费可以更加亲民,也应该更加亲民,这并不是要对商家搞道德绑架,逼着他们降价,而是说文化消费市场需要投入更多供给,从而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供需平衡,使消费者和经营者共同获益。

(中青)